**宜蘭縣第三部門發展中心**

**104年度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 簡章**

1. **依據：**
2. 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，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。志工於完成兩項教育訓練，由志工運用單位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記錄冊。
3. 依104年度「宜蘭縣第三部門發展中心」營運計畫辦理。
4. **目的：**
5. 協助推動社會大眾參與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活動，強化引導民眾因應社會需求議題投入志工服務，發揮志工服務之動能。
6. 藉由志工教育訓練，增進志工對志願服務的相關知能，提升志願服務品質。
7. **辦理單位：**

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第三部門發展中心

1. **訓練梯次及時間、地點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** | **時間** | **地點** |
| 基礎訓練 | 07/11(星期六)08:00-17:0007/12(星期日)08:00-12:00 | 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新興路234-1號 |
| 特殊訓練 | 07/12(星期日)13:00-17:0007/18(星期六)08:00-17:00 |

1. **招生對象及人數**

對象：有意成為志工者或已擔任志工但尚未取得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者。

人數：每梯次至少30名。

1. **報名方式**
2. 網路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ppt.cc/Y3Lib>
3. 傳真報名：請完整填具報名表(如附件一)後傳真至03-9313822
 （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，電話：03-9313833）
4. **報名期限**

即日起報名至104年07月03日(五)止

1. **課程內容**
2. **基礎訓練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時數 |
| 7/11(六) | 上午08:00~10:00 |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| 2 |
| 上午10:00~12:00 | 志願服務的發展趨勢 | 2 |
| 下午13:00~15:00 | 志願服務的內涵 | 2 |
| 下午15:00~17:00 |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| 2 |
| 7/12(日) | 上午08:00~10:00 | 志願服務倫理 | 2 |
| 上午10:00~12:00 |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| 2 |
| 合計 | 12小時 |

1. **特殊訓練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時數 |
| 7/12(日) | 下午13:00~15:00 |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| 2 |
| 下午15:00~17:00 | 人際關係 | 2 |
| 7/18(六) | 上午08:00~10:00 | 社會福利概述 | 2 |
| 上午10:00~12:00 |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與資源運用 | 2 |
| 下午13:00~15:00 |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| 2 |
| 下午15:00~17:00 | 綜合討論-集思廣益論方法 | 2 |
| 合計 | 12小時 |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志工訓練課程需完成內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（90）內中社字第 9074750號函頒之基礎訓練課程 12 小時並取得基礎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及內政部90 年 9 月 14 日台(90)內中社字第 9072501 號函之特殊訓練課程 12 小時並取得特殊訓練課程結業證書，始完成志願服務教育訓練；經過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者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。
3. 若已完成基礎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者，請報名特殊訓練即可(須繳交基礎訓練證書，以便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）。
4. 本訓練供應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筷；住宿請學員自理。
5.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，須全程參與完畢才可領取結業證書，為求公平，學員應於上課開始前完成簽到手續**（勿代簽）**，如未能全程參加請勿報名，將機會留給其他需要者。
6. 為尊重講者及其他學員，請勿以電子設備(手機或相機)錄影及錄音。
7. 課程內容將依講師授課時間調整順序，不另行通知。
8.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9. **洽詢專線**

宜蘭縣第三部門發展中心 李依珊

電話：03-9313833

傳真：03-9313822

電子郵件：ngos.eland@gmail.com